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63號

原告 林秀葉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捌佰柒拾貳元。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249條之1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被告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4912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為強制執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80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原告已屆高齡且於民國111年間罹患子宮內膜癌，於高雄榮民總醫院進行化療，嗣於000年0月間經該醫院定期追蹤，進行斷層掃描後發現癌細胞有移轉現象，醫院表示須實施免疫療法加化療或標靶治療，倘終止原告所有之保單，將肇致原告難以維持生活等情。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01 程序等語。

02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3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4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5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6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7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8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0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10 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
11 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
12 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
13 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104年度
14 台上字第2502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四、經查，參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憑之前開原因事實，係以系
16 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即保單為原告生活、醫療所必需之事
17 由，而非就系爭債權憑證所示請求債權本身，究有何債權不
18 成立，抑或係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情事發生為主張，核
19 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揆諸前揭
20 說明，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
21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為無據。至原告所主張其已屆高齡並
22 患有子宮內膜癌，因癌細胞移轉而須接受相關療程，執行標
23 的保單為其生活所必需等語，應係就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
24 之方法或應遵守之程序有所爭執，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
25 項聲明異議程序之範疇，尚非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審
26 酌，併此敘明。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就
28 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核與法定要件不符，本
29 件依原告起訴所據事實，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
30 決，且其情形無從命補正，原告之請求於法律上顯無理由，
31 應予駁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經

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美金14萬9,661.31元，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4月10日）之利息、違約金，折合新臺幣（下同）總計為1,668萬1,493元核定（以起訴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2.5元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8,87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3項規定，依附表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品蓉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裁判費	15萬8,872元	原告未實際繳納